附件 1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则体系优化的修订说明

为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好满足市场参与者需求，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拟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则框架，优化现行 16 项第二层级业务规则，实现能源中心与上期所规则体系的协调衔接。相关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则体系优化的总体思路

本次优化以“体例调整为主、内容优化为辅”为原则，将构建**“管理办法+品种细则”**双层架构，通过拆分、重构现有规则体系，全面提升制度稳定性和协调性。其中，管理办法集中适用于各品种的通用性内容，品种细则全面涵盖各品种的交易、交割、风控等环节具体参数。未来上市新品种仅需配套发布对应合约与品种细则，市场参与者可一站式查阅某一品种全部特殊规定。

二、规则体系优化的工作目标

一是统一能源中心与上期所规则结构体例和条文表述。对照上期所制度全面梳理差异条款，除现金交割、境外交割等能源中心特色业务外，同类业务事项实现篇章结构、规则表述、制度逻辑基本统一，提升规则协同程度。

二是重构规则体例，将现行 16 项第二层级业务规则调整为 21 项管理办法+ 5 项品种细则。全市场通用业务优化通过修订管理办法统一落地，各品种个性化调整仅需修订对应品种细则。

规则体系优化后，能源中心规则体系主要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仍为《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第二层级将由21项业务管理办法和5项已上市品种业务细则组成。

三、规则体系优化的主要内容

（一）重构现有规则，制定5项管理办法

一是拆分原《交易细则》第五章套期保值交易和第六章套利交易章节，同步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套利交易管理办法》；第七章至第十一章涉及的各品种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个性化条款统一迁移至相应品种细则第二章交易业务。

二是拆分原《交割细则》第五章厂库交割、第八章指定交割仓库管理、第九章标准仓单管理，同步制定《厂库交割管理办法》《交割库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关于各品种个性化交割的规则迁移至品种细则第三章交割业务；第十章商品注册相关内容将作为第三层级配套通知另行发布。

三是拆分原《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第九章至第十三章涉及的各品种差异化风控参数，统一调整至各品种细则第四章风险管理。

（二）制定5项已上市品种的细则

制定已上市的原油、低硫燃料油、阴极铜、20号胶、集运指数（欧线）5个品种的细则。品种细则包括五个章节：**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第二章为交易业务**，主要规定合约文本中的交易单位、合约月份、最小变动价位、最后交易日等，并衔接原《交易细则》第七章至第十一章关于各品种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时间划分以及相应套期保值交易和套

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第三章为交割业务**，主要规定合约文本中的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方式、交割单位等，并衔接原《交割细则》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分节规定各品种交割流程、质量规定、交割结算价、包装和必备单证、商品检验和质量异议处理等个性化内容；**第四章为风险管理，**主要衔接原《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第九章至第十三章关于各品种时间梯度保证金、持仓限额、强制减仓参数以及自然人持仓退出等内容；**第五章为附则**，主要规定规则解释权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

（三）系统性修订 **16** 项业务规则

同步修订包括《交易管理办法》《交割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等全部 16 项业务规则，在篇章结构和条文表述上全面对齐上期所规则体系，并将规则名称由“细则”改为“管理办法”，同时更好适配能源中心业务实践。

（四）配套修订 **5** 项期货合约

修订原油、低硫燃料油、20 号胶、阴极铜、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文本表述，统一规范合约名称和专业术语。

具体优化情况如下：

调整类型	涉及的规则	修订方案	处理方式
体例调整	**《交易管理办法》**	1.**删除**第五章套期保值交易	**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
		2.**删除**第六章套利交易	**制定**《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3.**删除**第七至十一章各品种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	**迁移**至新制定的品种细则第二章“交易业务”
	《交割管理办	1.**删除**第五章厂库交割	**制定**《厂库交割管理

	法》		办法》
		2.**删除**第八章指定交割仓库管理	**制定**《交割库管理办法》
		3.**删除**第九章标准仓单管理	**制定**《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4.**删除**第十一至十五章各品种交割个性化内容	**迁移**至新制定的品种细则第三章“交割业务”
		5.**删除**第十章商品注册管理调整至第三层级	**另行发布**商品注册管理规定作为第三层级规则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删除**第九至十三章各品种风险控制参数	**迁移**至新制定的品种细则第四章“风险管理”
制定 5 项业务规则	套期保值、套利、厂库交割、交割库、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作为独立规则，适用于所有品种	作为全新第二层级业务规则
制定 5 项品种细则	原油、低硫燃料油、20 号胶、阴极铜、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业务细则	集中规定各品种个性化交易、交割、风控参数等内容	配套各上市品种单独发布并实施
修订全部 16 项存量业务规则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交易、做市商、交易者适当性、期权、结算、存管银行、交割、集团交割、风控、违规处理、异常交易、实际控制账户、程序化交易、信息管理办法	对标上期所体例和表述，适配能源中心业务场景	修订后与已制定的 5 项新规则作为 21 项通用管理办法
修订 5 项期货合约	原油、低硫燃料油、20 号胶、阴极铜、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	统一专业术语、合约名称表述	配套新版规则同步启用

四、规则体系优化中涉及的实质修订事项

在本次体系优化过程中，为实现能源中心与上期所规则的一致，能源中心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修订：

（一）关于准入环节

考虑到《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已将期货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调整为一亿元，本次拟将《会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关于期货公司会员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调整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二）关于结算环节

整合取消指定存管银行资格等情形。将原《指定存管银行管理细则》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修订后的《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合并，共规定明确为九种情形，调整后的情形将与上期所总体保持一致。

（三）关于交割制度

一是梳理完善不可交割持仓制度。拟在《交割管理办法》新增第六条和第七条，将“自然人客户持仓”“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不能交付或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单位客户持仓”“最后交易日未开立标准仓单账户持仓”这四种类型认定为不可交割持仓，并明确规定出现不可交割持仓的处置措施。

二是下沉交割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标准仓单不得超过核定库容 50%的限制。拟删除原《交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这项规定，未来将通过协议对交割厂库开具标准仓单的比例予以规定。

三是优化集团交割中心承担责任的方式。拟修订《集团交割

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删除其中“签发标准仓单的集团成员无法承担赔付责任”这一前置条件，进一步优化集团交割中心承担责任方式。

四是进一步丰富并优化对交割库的自律管理措施。拟在新制定的《交割库管理办法》新增第四十四条，结合自律管理实践，针对交割库未按能源中心要求履行相关仓储义务的行为，明确能源中心有权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

五是完善交割违约的认定标准。删除原《交割细则》第六十八条关于交割违约的“蓄意”要求。

六是统筹交割费用条款的内容。在《交割管理办法》新增“第六章 交割费用”，整合能源中心收取相关交割费用的条款，授权能源中心以通知等方式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七是将《能源中心交割细则》“第十章商品注册管理”下沉为第三层级的指引。考虑到原《能源中心交割细则》“第十章商品注册管理”主要规定交割商品的注册条件、申请材料和程序、内部审核流程，以及对注册商品的日常管理等事项，该部分内容侧重于现货商品的规格标准以及能源中心的内部操作流程，与期货实物交割环节的直接关联度不高。为此，本次优化拟参照上期所商品注册管理的规则体系，将本章节整体下沉至第三层级，作为通知另行发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一调整仅涉及规则层级与发布形式的优化，不改变商品注册的管理模式，也不改变市场参与者申请商品注册的权利义务。

八是将“指定交割库”简称为“交割库”。为提升规则的连贯性，我们拟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等上位法的表述，将“指

定交割库”简称为“交割库”。

（四）关于风控环节

一是调整多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度的计算基准。拟将原《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第九条各品种累计涨跌幅度的计算基准由固定阈值调整为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倍数，即“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1.5 倍，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 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 2.5 倍”。

二是增加盘后发布风控措施的条款。为确保在规则中保持相应灵活性应对极端行情，本次拟将原《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第二十条调整为“根据市场情况在 D4 交易日或 D4 交易日收盘后决定并公告”，增加“D4 交易日收盘后”这一时间节点。

（五）关于异常交易和违规处理环节

一是增加期货和期权合约在统计异常交易行为分开计算的规定。拟在《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增加“对期货、期权合约上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处理标准的次数分开统计”的规定，从而符合自律管理实践。

二是完善部分违规情形的认定。删除原《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十二项“期权买方客户资金不足时接受客户行权申请”，不再将其作为违规情形，允许期权买方在资金不足时也可以申请行权的业务实践。其次，在《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增加“擅自使用其他会员席位上的计算机或者通讯设备的”和“通过交易席位非法窃取他人的成交、结算资金等商业秘密”这

两种情形，确保能源中心有权对上述违规情形采取纪律处分或者其他自律管理措施。